

清高审批环表〔2022〕1号

关于《清远高新区医院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高新区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高新区医院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三路8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03'43.907"，北纬23°37'50.206"，总占地面积13500m²，建筑面积3821.08m²，设置床位数135个，接待门诊病人数量为25550人次/年，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五官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本医院劳动定员299人，其中260人为医务人员，年运行365天，实行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项目为改扩建，在现有医院门诊部二楼空置区域扩建一间实验室，采用PCR技术进行核酸检测以及进行一些医院常规检测（血常规、蛋白胆固醇、免疫球蛋白检测等），实验室预计检验样品100个/天（36500个/年）。

扩建后，医院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保持不变，现有科室类别与数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水质较好，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格者要求，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检测液、废检测物、试剂包装物、废手套、废口罩等防护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1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10日印发
